

當一些考大學意外落榜的同學皺著眉頭上銘傳商業專科學校報到時，我是何等地歡天喜地在他們中間，台北的一切也使我感到新鮮和好奇。我和表姐及她一個同學住在舅舅買的房子，在中華路小南門附近的和平醫院後面，每天我在公車上背誦車子走過的路名，回到家就把路線畫在我的地圖上。沒事時，我便在中華路走來走去，背公車的號碼和所去的地方，或是搭車去玩，反正一張票跑了半個台北才五毛錢，搭錯了再換車，這樣一年下來，我在班上已經是個台北通了。

我也很認真地從電話簿上找了一間教會：懷寧街浸信會，這是離中華路最近的浸信會。浸信會是父親的教派，也是我假決志的地方，我也不認識別的教派。每個禮拜天我去作禮拜，但我還是不喜歡去教會，我喜歡較自由的校園團契，因此我參加銘傳團契及校園福音團契的活動，我接受校園團契的輔導訓練，銘傳一年級下學期就被派去華江女中的校園團契當個助理輔導。每個禮拜跑一次光仁小學附近巷裡的小教會。

上帝的愛開啟了我心靈的眼睛，我開始用新的角度、新的思路去體會這個世界，體諒代替了曾有的漠然。和我的父母，藉著每週一封的家書，一種新的關係也培育了起來，我曾經仇視的家人原來是最愛我的，在我反叛不歸的日子，愛我的父母是用怎麼的一顆心在等我回家。

1977年五月八日母親節，我回台南在府前路浸信會受洗。我選擇這個日子，感謝母親對我長久的愛。在這個教堂，我曾假決志的地方，這裡也是父親聚會四十多年的地方。1991年母親在這裡接受浸禮，1999年我們為父親在這裡舉行了安息禮拜。

在銘傳讀了一年之後，同住的表姐和她的同學艷姐由實踐家專（後改名為實踐大學）畢業了，她們都返回高雄的家。剩下我一人，不好再住舅舅的房子，就搬到銘傳人的大本營「士林」。我住在市場後面的大西路，常進出市場替同學買可樂糖和卡通糖，認識了賣糖果的小蕭，後來成了很好的朋友。回想起那漫不經心的初次禱告，求上帝給我好朋友，神居然長久記得我的禱告，在人生旅程中，我獲得好多真摯的朋友，與我同憂，與我同樂。我覺得朋友一定要能夠說心裡話才能長久交往，比較不會被時空的阻隔影響，抱著這個信念我有幾個感情深厚的朋友。

二年級時我在學校擔任銘傳團契的連絡同工、班上的班代表，上上下下（銘傳位於山坡上，我常必須跑上跑下找別班的人）認識了好多人，忙得煞有其事。功課嘛，補考個國父思想，重修個微積分，其他倒也都能過關。我對商業科目的興趣不大，也就圖個及格而已，媽媽常驚嘆於我「低空飛行」的本事，許多科目都是比六十分多一點點的成績，只有英文，我有比較高一點的成績。

教國父思想的老教授對基督教很反感，學期上到最後一堂課那天，他問班上有誰是基督

徒。乖乖！另外兩個基督徒都不敢舉手，只有我舉了手。老師叫我站起來，考我一題「創世記寫第一天上上帝造了光，第四天才造太陽、月亮，第一天造的光是什麼光？」哇！我信耶穌還不到一年耶！當著全班同學和輕視基督教的老師面前，我羞愧地回答「我不知道。」後來，我跑去校園書房翻書找答案，找到了「宇宙光」這個答案，但是學期結束了，我把答案寫在期末考的考卷後面。我永遠無法忘記，站在那裡說出的「我不知道」，我怎麼可以不知道自己信的是什麼，我一定要努力研究聖經。上帝何等奇妙，這個「我不知道」可能就是我一輩子研究聖經的潛在動力，那個受傷的我在心裡吶喊「我絕不再如此受羞辱。」上帝能夠使愛你的人和輕視你的人同樣都對你有幫助，可見，是福是禍，就看自己如何面對事情而定。

寒暑假我參加校園團契辦的夏令會、冬令營，使我更深地認識這位神，尤其是兩次時間較長的大甲靈修班，使我深受其益，有一回還碰上了小學同學侯子，沒想到畢業多年，我們都成了基督徒。記得她曾在小學畢業紀念留言冊上為我寫道：「天堂是為所有仁心的人開放，而妳便是那仁心的人。」幾年後，侯子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業後到德國進修教育，正好在那時，我們又連絡上了，上帝藉著她把我帶到了歐洲。

我在士林只住了半年，便嫌那裡吵，搬到了石牌，每天騎腳踏車上學，生活中也學得浪漫起來，鮮花、蠟燭和烏梅酒常在桌前，日子過得很逍遙自在。銘傳三年級，課少了很多，但星期天早上卻有四堂課，是台灣銀行的一個大頭目來教。本來在周日只是盡本分去教會的我，這下也不能去了。銘傳團契這邊也因我快要畢業而不讓我服事，正好我也交了兩個較好的男孩子，學校裡也有一個「黨」，一起玩樂，和上帝就開始疏遠了。

1979年我畢業了，我一向是喜歡畢業，不會為離開學校掉眼淚。八月中，我開始在南京東路一家做食品、雜貨外銷日本的貿易商工作，我就從新店同學家搬到了羅斯福路，與另三位單身女性合住一間大房間。年底時，有一個下雨天在公車上悶熱得火大，提早下車走路回家，正好經過一家摩托車行，看見一輛藍色的二手車放在那裡，半小時不到我就買下了一輛石橋牌九十CC的摩托車，車店伙計就在人行道上教我騎車。

我在第一家的工作很辛苦，經常在銀行、保險公司、商品檢驗局、船公司、省會之間奔波，而且不准坐計程車，碰到颶風下雨更累人，回到公司又有滿桌的事待辦。有一次三月八日婦女節是星期六，半天班，正好也沒有什麼事，老闆硬是不放假，那天早上我很生氣，用公司的打字機打英文自傳，周日寄出，隔了一星期，我便換了工作。這一年，1980年，我接連拿到了重型機車和小汽車的駕駛執照，那個年頭女生學開車拿駕照還被公司的同事取笑，可是我總覺得多學一項技術放著也好。

1981年一月我又從成衣業轉回了雜貨，這段找工作的歷程很長，有三個月都沒有工作，我有了一些工作經驗會挑工作，應徵的公司也要挑人，國中同學阿肥當時懷了孕，丈夫必須在布店裡工作，不能與她一起吃晚餐，她總是下了班經過我的住處找我一起吃晚餐，由她付錢，美其名是陪她吃飯，其實是幫助正在找工作的我少花點飯錢。在貿易業

一年多，家族中毫無商業背景的我開始感受到真才實學的重要，加上許多次面試失敗的經驗，更促使了我學習的決心。大概有半年之久，我天天都在英文補習班轉。在公司交易中認識了一個好客戶叫柏尼（Berny），他很有耐性地指點我的英文，使我的英文進步很多，他還為我取了一個新的英文名字 Janice，替換掉我查自己胡亂取的羅馬門神的名字 Janus，直到現在我仍非常喜愛這個名字。

我發現自己好久沒有真正開懷大笑了，好像年輕的歡笑已遠揚。訂單、英文和到處玩耍是生活的重點，我不敢回教會了，我離開了上帝，我感覺上帝也離開了我。

有許多的因素叫一個真心愛過上帝的我離開祂，而其中最大的一個因素，就是「感情」，尤其是愛上同性別的朋友。這常使我對上帝十分不理解，好像祂一直袖手旁觀看我受苦。現在我來談談我的感情世界吧。

我從小就和男孩子一起玩耍，家中也只有一个哥哥，大我三歲。小時候住在一個大院裡，大院中間是一個晾衣服的廣場，每家人圍著廣場有個房間，是臥房。房間前的走廊上有一個水泥台就是廚房，有一個公用的大房間是飯廳，每家人在飯廳有張桌子，各自在自己的桌上吃飯。洗澡房也是公用的，只有一間，大家輪流洗。廁所根本沒有，要走一小段路到學校的廁所，每家有個夜壺，晚上就尿在壺裡，早上去倒掉。小孩子天黑以後想去廁所，要有大人帶路，一群小孩跟著一個帶路的大人，走過黑暗的路到學校上廁所。住家附近的校園從前是日本時代的墓園，因此蟲蛇很多，經過黑暗的地方，常常聽見蛇逃走的声音。「蛇」成為我生命中一個極為特別的動物，又怕，又喜歡看。

插一段題外話，無數的蛇被人打死，我也打死過小蛇，但蛇沒有咬過任何一個我認識的人，童年經驗中，我對蛇感覺愧疚，對蛇的愧疚感，年紀愈大居然愈明顯。蛇，是上帝所造的一個有智慧的動物，牠全身從皮到骨都有用處，基督教為什麼要把蛇看做魔鬼？2014年我完成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班的畢業論文，論文題目是《從摩西舉蛇到人子被舉：民數記、七十士譯本和約翰福音的詮釋研究》。我終於以我有限的的能力，還給蛇一個公道。

因為家庭居住的房間不足，從小就是全家同居一室，哥哥與父母同睡大床，我自己睡一張小床。到小學二年級搬了家，從學校西邊搬到了學校的東邊，每家人開始有獨立的家庭空間，有自己的庭院，還有客廳、兩個臥房、廚房、洗澡房和廁所。只有兩間臥房，父母一間，我與哥哥同住一個房間，直到他讀了大學離開家，我才稍微有一點自己的空間。也許是因為這其中的某些因素，我的個性和穿著舉止都有男性的姿態，我還與哥哥有一樣的壞習慣，看書的時候會摳手指頭和腳趾頭。

根據一些研究同性戀的文章說，若是小孩被同性的父母忽視（即男孩不被父親重視或女孩不被母親重視），可能是造成同性戀的原因。對於這一點，我在年幼時深受其苦，過

馬路時母親一手牽哥哥、一手拿皮包，我若拉著皮包會使母親增加重量，母親總叫我不
要拉著她，自己走。當我翻看家中的相本，父母帶著哥哥去合歡山、阿里山玩，而我太
小，必須被放在外婆家。我問媽媽什麼時候帶我去，她說：「我們已經去過了」。我很小
的時候就認定了，我要自己走，自己玩。

我感覺父母都愛哥哥，不重視我。我想，若我母親看到我這樣寫一定大為不滿，但這真
的是我長久的感覺。哥哥功課很優秀、很聽話，父母以他為榮，為他預備安置一切，在
來訪的客人面前總是三句不離哥哥。而我，相比之下，也不想說什麼，不過若與別人比，
父母對我也是非常好的。

在國中，讀的是只有女生的學校，我和阿肥成了莫逆之交。我們是很清純的好朋友，相
交四十餘年，她後來才知道我的性趨向是個不一樣的人。感謝神，阿肥後來接納了我的
不同，而且非常認同我找尋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。在高中，又是一個女生的世界，我有
一群常打排球的死黨朋友，我特別喜歡其中同學小利，有時畫些小卡片送給她。我考到
了銘傳，她功課一直很不錯，但卻考上比銘傳分數低的實踐，我們從此漸失連絡。前
些年小利的姊姊從網站上找到我，小利也信了耶穌，在她的事業圈子努力作上帝的工作，
關懷所有她的顧客和廠商。

繼國中和高中就讀女校後，我又進了全是女生的銘傳。在銘傳的生活是十分簡單的，生
活就是學校、基督教團契和個人的玩樂。我在一年級時就喜歡一個女孩子阿苓，她曾經
在小學時信了主，也受了洗，但是認識並不清楚，後來完全離開了這個信仰。可惜，阿
苓並沒有意願要與我多交往。

在二年級時，我和一個大高個兒好起來，我們很會製造浪漫的氣氛，在我石牌的住處，
桌上常有酒、有燭光和玫瑰花，但我們仍是很單純的享受友情中的互愛。直到 1978 年
的六月夏天，學校才放假，我重感冒病了一場，一個人在住處養病，一直指望高個兒來
探望我，但是她在高雄工作的男朋友正好回來，她沒有時間顧我。我很生氣，就不再理
她了。

病癒之後，返回台南家中過暑假，正好阿苓和班上幾個同學到南部來玩，我們一起從台
南到高雄玩了幾天，十分愉快。到了九月開學，那一夥人招呼我加入她們，我便脫離了
高個兒和以前常在一起的另一夥人，加入了阿苓的這一夥人，其中另有小吳、小陳、老
張等人。阿苓教我划船，我們的感情進展很快，也許是我一年級喜歡她沒有得到的夢想
成真，一種失而復得的喜悅，使我沒有保留地投入了我的深情。

1978 年的十一月，在一個與阿苓同眠的夜晚，我勇敢地吻了她的面頰，她沒有抗議，於
是，我一口接一口親吻了她整個臉，最後，我們嘴對嘴擁吻到天亮。身體的接觸是極難
抵擋的誘惑，從口的接吻到手的愛撫，到身體的接觸。1979 年一月，我們開始了性器官
的接觸，越陷越深，無法自拔。我很不明白，也覺得不好，但一到同眠的夜晚，彼此就

毫無招架之力，我知道我們按聖經的說法是「成了罪的奴隸。」

暑假畢業之後，一切就更方便了。一個星期有很多天，我們可以睡在一起，我很討厭「同性戀」這個詞，我們覺得這一切都是天性的自然，我們不是公園裡那些濫交的人。我們很巧地還找到相距很近的工作，下班見面也很容易。我們的生活進入放縱和享受，工作使我們有錢，我們看了許多暴力和鬼怪的電影，深夜到不同的夜市去逛去吃。人生是命定的，是享受今天。我不去教會了，因著畢了業，也脫離了以前銘傳團契的朋友們。我不願意去想我的基督信仰，我也不敢面對神。我完了，我知道，我從天堂落入地獄，我永遠翻不了身了。

1980年農曆年時，我提早回台北，阿苓卻被迫去相親，不能陪我玩，我在她家大發脾氣。我回到住處十分恨自己，為什麼我是一個會愛女人的人？我覺得，我是一個沒有希望的人，我離上帝好遠好遠，我的一生再也不會有歡笑。我在碧潭吊橋上走來走去，我想自殺，但卻似乎又有某些留戀，也想到淹死的那一霎那，覺得很可怕。我騎摩托車衝得飛快，巴不得讓別人來撞死我，活在這個世界，是一種無用的浪費。

我仍維持與阿苓的來往和親密關係，到了1981年初，有一個周六，中午下班後就與她在我住處作想作的事。整個下午，阿苓幾次想回家，我拉著她不放，我的性慾熾熱，不願讓她走，後來，又拉著她去看晚場電影，搞到深夜才送她回家。隔天，消息不好，阿苓的父親昨天心臟病發，她的家人昨天急著找她找不到，阿苓趕到醫院時，她父親已經昏迷不醒。她沒有在父親清醒的時候見到父親最後一面，誰的罪過？我。那個時代沒有手機，連室內電話房東也沒有裝阿。

阿苓的父親一直住在加護病房，我每天下班去補習英文，英文課下課就騎四十分鐘的車去耕莘醫院探望，農曆年到了，我必須回台南過年。大年初二，阿苓的父親走了。我很難過，她父親一向對我很好，我也很恐懼，我想死去的人什麼都會知道，我和阿苓之間的事，本來是沒有人知道的。我很熱心地協助他們家料理後事，我單獨去六張犁的墓園許多次，一個人去看墳地的工程，他們十分感謝我，其實我是在彌補自己內心的虧欠。

有半年之久，我和阿苓停止了不正常的性關係。但半年之後，死亡的陰影減少了，性慾還在，我們又開始了，但一切都不對勁，沒有以前的樂趣，連普通來往的次數也減少了。生活似乎就在台北重重的污染中令人煩悶，一天捱過一天，我不知道這樣過下去，有什麼樂趣，無止境的錯誤，無止境的懊悔。我好懷念有耶穌同在的日子，懷念在大甲的山林看旭日東昇，好懷念一個充滿活力、正直、坦率、清心的我，以前的我。但一切好遙遠，聖經蒙上了一層灰，我也懶得禱告，惟一令人欣慰的是自人煙雜沓的師大路搬到了和平東路二段，同住的是一位從前銘傳的室友，還有兩位也在商業圈子工作的人，是我們登廣告找來的。

1982年二月時，公司裡七個股東鬧翻了，決定拆夥。我夾在中間聽各方的訴苦抱怨，覺得人真是無聊得很，一個小公司就把一夥好朋友搞成了一群冤家。我又必須找新工作了。

1982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天，早上十點在青島東路的紡織大樓有一個面試。台北下著傾盆大雨，我早上騎車去面試，雨太大，雨水不斷從安全帽和雨衣領的空隙流進來，我經過在忠孝東路的公司，決定把摩托車放在公司樓下，搭 259 號公車去趕十點的面試。不料，不常搭公車的我錯過了在「行政院」站下車，我急忙央求司機讓我下車，他拒絕了。這一錯不得了，只見車子一下子就鑽進了地下道，鑽出來後又一直開到臨近重慶南路的巨全百貨才到站。十點差五分，我想準時面試已經來不及了。

十點差五分，面試放棄了，我作什麼好呢？回懷寧街浸信會參加十點的主日崇拜好了。從 1978 年到現在，有三年半我沒有去過教會了，不知道教會變成什麼樣子了。我一個人坐在教堂最後面，台上的牧師換了一個人，姓張。我靜靜坐著，牧師講道的題目是「尋求主的面」，他說我們要常常尋求主，不要把主丟在一邊，有需要的時候才尋求主。我心裡想，他講的就是我。講道完，全體起立唱詩，頌主新歌 129 首「妙愛找我」，一開始唱「主大慈愛尋找我，疲倦在罪惡間，...」我的眼淚流下來。唱到副歌「愛何大尋找我！血何寶洗淨我！恩何寬領我歸回群中！恩何寬領我歸回群中。」我感覺我親愛的上帝正在召喚我回來。

我開始哭，一直哭、一直哭，聚會結束了。似乎有人站在我旁邊，想看看這個新來的人為什麼一直哭，但我沒有停下來，我無法停下來，我一直哭。我感覺聽見上帝說：「王維瑩，我愛你。」「我愛你沒有改變，我過去愛你，我現在還是愛你。」我在內心吶喊：「上帝，我不配，我很壞，我犯了很多罪。」但是，上帝的愛抓緊我，上帝的愛環繞我，祂越說愛我，我哭得越厲害，我不配上帝愛我。當我停下來，抬起頭一看，大大的禮拜堂空無一人，大家都去吃飯了。我對上帝說：「從今天開始我要回到教會，從今天開始我要作個傳福音的人。」

新的開始，何等美好，舊的要成為過去，我要好好愛上帝。那天下午，我沒有去找以前的朋友，我一個人去中影文化城走一走。晚上，我又跑回教會看「天路歷程」這個電影。不久之後，我開始在主日崇拜前參加「成人主日學」，由張師母教我讀聖經。塵土中拿出的聖經成了我珍貴的靈糧，我開始研究聖經，甚至常常一天花上數個小時。1982年四月，我找到了生平最熱愛的工作，一個進口商，從事陶瓷、化工、機械，各種陶瓷機械整廠設備、原料和建材的進口。我在四月三十日晚上被錄取，五月一日上班，一天都沒有失業，我想這是上帝給我的祝福，因為我願意悔改，作他的小孩。

我從不認為同性的相愛是罪惡，然而同性的性行為卻有著先天的不對位，也容易導致疾病的產生。在一個以異性戀為主流的文化中，有同性愛戀傾向的人處境極其艱難，就算拒絕了當同志，還不敢讓人知道曾經有過，必須長期背負著心理壓力。而我，選擇面對

自己，走自己的路，不論對錯，感覺比較坦然。我支持同志，也支持不當同志的人，總之，要當自己想當的人。而當今的同志訴求，有些過度宣傳「性」的成分，我感覺也沒有必要，真正要談的應該是「愛」。一份真摯的愛，不論同性、異性、年長、年幼、同族、異族、職等、輩分，都是應該受到尊重的。

如同一個黑暗中的人重見光明，被光接納，也接納了光。我努力地工作，努力地研究各種商業知識，常常帶著一大疊的商情報導或雜誌回家研讀。另一方面，我盡最大地努力重建自己的道德觀念和生活準則，這不是一個決定或一個悔改就成就的事，我摸索著走向上帝要我走的路。我對神說：「上帝，我的一生是屬於你的，讓我做一個終身的傳道人，向每一個人作見證，讓我為你充實自己，為你賺很多的錢。」那時，我覺得個個教會需要錢，個個福音機構需要錢，我想有自己的事業，想要為上帝賺很多的錢。

當時我和三個人合租一棟公寓，背景不同但卻過得非常愉快，每天下班我與同樣早下班的黃到附近學校打羽毛球，然後一起煮晚餐吃，還記得最常吃的菜是豆乾和小魚乾炒辣椒。有一次不知誰過生日，買了一個蛋糕，然後四個人一人拿一雙筷子，就這樣把蛋糕吃光了，多好，不必搞一大堆油膩的刀盤。兩年後，房東收回了住處的房子，我們一夥合租的人就散了，我搬到和平東路三段頭。房東太太天天聚眾在家打牌，終夜不歇，我和隔壁的另一位房客趙小姐都受不了。我帶趙小姐去教會，趙小姐很快信了主，成了我第一個福音果子，我在那裡只有住了兩個月就搬到和平東路三段底。

在三段頭住的時候，老朋友阿苓來過一次，我們有一點親密行為，但是我感覺非常不自在，我心中下決定，不再與她有任何親密行為了，此後，我們漸漸疏遠，只維繫著表面的禮貌，到我 1998 年返台之後，我們見了一次面，此後，她便不再與我聯絡，連後來舉辦的銘傳同學會也不參加了。對於她，我感到很深的愧疚，我們的無知可能誤了彼此的婚姻，也造成了生命中彌補不了的污點，在漸行漸遠的日子阿苓知道我回到教會，她沒有向我表示任何不滿，我們很友善、很沈默地分開，阿苓是一位值得敬重的朋友。

同時，我也與一位交往半年的男朋友分手，原因是他的母親因我們相差三歲強烈反對。這個人是別人為了我的婚姻介紹的，彼此都是為了「婚姻」來往，考察對方合不合適的成分遠超過建立感情。有時他下班來我住處吃個晚飯，聊一聊，以「婚姻」的條件而言他是還可以的人，我們雖已討論到婚嫁，但彼此並沒有很深的感情。尤其是剛認識時，我們是一樣不去教會的基督徒，現在，我已重新回到教會，既然有其他的阻力，我們就早早理性地分道走自己的路。在銘傳就學時期，我曾經有過兩個「男朋友」，一個搞攝影工作室，來往幾個月後就失蹤了，打電話找不到人，上班地點人去樓空，另一個是森林系的學生，來往幾個月後就禮貌地來信祝福我有更好的對象。我並非對男性全無感覺，但是卻沒有遇見一個談得來又喜歡我的人，人生就是如此，許多事情由不得自己。現在別人問起我未婚的因由，我說「年輕時，沒有人要娶我！」居然沒人相信，說我會

挑，算了。

在和平東路三段底的六張犁，女房東是個很能幹的保險從業人員，離婚，帶著一個小男孩。這個地方像是一個新的起點，揮別過去，好好作人，因此女房東對我滿意極了，直到後來我搬去神學院，她還說：「王維瑩，任何時候我都歡迎妳再來當我的房客。」她在我生命中比較好的時期認識我，她不知道我的過去。

1983年，公司升我為副理，給我一輛車子上下班及公事接洽用。我愛上帝，我愛這個公司，我愛我周遭的人，喜悅和自信。「上帝，我的心是何等感謝你。」

在教會，我跟著張師母上主日學久了，和張牧師也熟了。張牧師是個音樂博士，會好多種樂器，張師母鼓勵我學個樂器，想想也不錯。我選擇了小提琴，哥哥小時候的琴還在家，我從父親要來，便開始學琴，每星期六下午上課。順理成章，我便在學完琴後留下來參加晚上的「詩班」和「青年助道會」，一向在教會單飛的我，開始認識教會的其他年輕人。牧師很忙，有時上課有時不能上課，學琴也沒有付學費，也不好說什麼。我不是很喜歡晚上的聚會，但是也不好意思不參加。

到了九月，提琴課全停了，公司進口一台彩色影印機，我忙得安排展示。心中正盤算著以後周六就不要來教會了，不料聚會的同工改選，我被選成了詩班副班長、助道會副會長，這下可好，走不成了。十二月，我和彩色影印機的德國工程師跑了半個月，他教了我幾個德文字，在離華前的送行宴，我把0到10的德文說給他聽，他好高興，叫我一定要學德文。我也開始動心，和德國人常常往來，真實地接觸他們後，改變了過去對納粹德國的惡劣印象，漸漸欣賞且喜愛他們的做事方式。好！學德文去！工作上也需要。

1984年一月份我就開始進出德國文化中心上課了。不料，三月時公司發生重大事故，老闆的婚外情被發現了，對方是分公司的小姐，老闆娘要求老闆不能再直接管理分公司，要把我調任分公司的經理。外表是升官，薪水加五百，卻把我從進出口的行業拉進了陶藝公司。我大惑不解，「上帝！我不是一直做進出口，我也才開始學德文，我不是要為你做生意賺錢嗎？為什麼跑到這個搞藝術的世界來了？」我開始發現，上帝要我走的路完全不在我的計畫之內。

在陶人的世界，我更深的體會聖經說「上帝是陶人，我是泥土。」素燒過不好的陶器必須打碎，只有沒有燒過的泥土才能重新製造，我豈能心硬不容上帝改變。工作上，我開始學習開3.49公噸的貨車，學習人事管理，學習開拓業務的新點子，學習財務管理，學習搬泥土，學習和藝術家性格的人來往。周末我在教會也有許多服事的學習，有個朋友教我聲樂。另外，德文我仍不死心地繼續上課，也不知道為什麼學，心裡只有一個念頭：「這是上帝要我開始的，我深信上帝不要我做半途而廢的事。」

這是很辛苦的一年，有時一天跑中、南部，開上十幾個小時的車，有時帶兩輛大遊覽車

參觀窯場。十一月我提出辭呈，老闆置之不理，要我別和他開玩笑。十二月我公司的零用金被內賊偷走了，不久那人不來上班了，也沒有任何証據，我必須自己按月扣薪賠還數萬元，加上那個人私人向我及向公司借的錢，這下，要走也走不了。

十二月底聖誕節前教會詩班服事繁重，詩班加班練習，我常要烹煮五十人吃的菜。為了不影響初信的人，我開始沒有告訴任何人我破財的遭遇，強顏歡笑的事奉。接著，我又接連碰上許多不順利的事，車子撞到牆、載人趕火車誤行左彎被警察開罰單等等，當全公司二十多人看著我這個惟一的基督徒走楣運時，我咬緊牙擔起工作和教會服事的壓力，惟一令我欣慰的是我自己對自己的精神喊話：「王維瑩，你還愛上帝嗎？是的，我愛上帝。王維瑩，你還願意事奉上帝嗎？是的，我願意。」這是悲傷中的肯定，難以言諭的歡愉，我知道我自己勝過了試探，上帝是永遠屬於我的，我是永遠屬於上帝的，在生命的旅程中我再也不會被擊倒。

為保障相關人的隱私，自傳中更改某些姓名，請勿追查文中提及的人和事件，以免別人受到傷害，謝謝您的體恤。如此坦白，只願上帝得著榮耀。
欲知後事，請繼續看「青年時期 II」，謝謝您。